

桃園市北勢國小 111 學年度英語朗讀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桃園市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。

(二) 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配合本市英語比賽活動，校內先進行比賽，之後推派本校代表參加桃園市英語比賽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朗讀：三、四年級學生參加，不限定每班參加人數，但是限定各年級總參賽人數上限為十五人。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請每班至少一名同學參賽；參賽人得由英文任課老師篩選。

(二) 說故事：五、六年級學生參加，不限定每班參加人數，但是限定各年級總參賽人數上限為十五人。若報名人數不足，請每班至少一名同學參賽；參賽人得由英文任課老師篩選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請各班有意願者找任課英語老師諮詢，並由英文老師篩選及填報，請英文老師於 111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填報參賽名單。

五、時程表：

日 期	時 間	程 序	地 點	備 註
111 年 11 月 22 日 (星期二)	上午第一節下課	三四年級抽籤、 公佈比賽序號	教務處	
111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二)	上午第一節下課	五六年級抽籤、 公佈比賽序號	教務處	
111 年 12 月 02 日 (星期五)	08：45~09:25	三年級朗讀比賽	會議室	參賽人員請 於比賽前五 分鐘報到
	09:35~10：15	四年級朗讀比賽		
111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五)	08：45~09:25	五年級說故事比賽	會議室	
	09:35~10：15	六年級說故事比賽		

六、比賽題目：

(一) 三年級朗讀比賽：題目是「The Princess Wearing Pants」

(二) 四年級朗讀比賽：題目是「Tickling Tigers」

(三) 五年級說故事：題目是「Shark in the Park」

(四) 六年級說故事：題目是「The Mouse Who Ate the Moon」

七、比賽規則說明：

(一) 朗讀：朗讀時間二分鐘為限，聽到鈴聲後請下台。

(二) 說故事：時間以三分鐘為準（時間在二分三十秒至三分三十秒之間不扣分，餘每增減三十秒，扣總分一分。）請注意，不需要準備道具，也不一定要完全照範本念，可以自己加以改編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朗讀：1. 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二) 說故事：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
2. 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

4. 時間：不足或超過三十秒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九、獎勵：

各年級參賽人數 6 人（含）以上每項取優勝前 3 名，發給獎狀，6 人以下者優勝名次錄取如後：其在 3 人（含）以下者，取優勝名次 1 員；4 至 5 人者，取優勝名次 2 員。